

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区共同努力，经济系统总动员，形成稳增长合力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稳增长目标，但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政策瓶颈，如针对“四上企业”（“四上”企业指纳入国家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业法人单位）纳统方面的政策激励措施缺位。考虑到“十四五”时期稳增长压力依旧存在，如何调动企业稳增长积极性，鼓励企业进一步整合资源、做大规模，共促闵区经济持续发展，相关政策激励措施十分必要，也是区经委的职能所在。

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区经委起草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》（讨论稿）、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意见的操作细则》（讨论稿），并先后向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等单位座谈征求意见，经多次研究修改后形成正式文件，上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，区经委、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》（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4 号）。这是一项全新的政策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政策扶持对象是“四上”企业。政策实施后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5-5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，以鼓励企业发挥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、鼓励工业企业成长壮大、鼓励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、鼓励服务业企业跨越式发展、鼓励重点企业发挥经济发展排头兵作用。

2、依据充分性：

本项目属于履行区级政策，该政策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区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及区委第 137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取得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（闵府抄）〔2021〕81 号）、区经委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》（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4 号）文件，政策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2 年是政策资金落实的第一年，当年度所需资金经过区统计局统计测算后，形成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政策奖励资金测算表》。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

“四上”企业经济总量在全区二、三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，其数量和规模直接影响全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和速度，是闵行区经济发展和“稳增长”工作的主体。十三五时期，全区“四上”企业数量、规模逐年下降，2019年末仅为3370家。考虑到“十四五”时期稳增长压力依旧存在，如何调动企业纳统工作积极性和配合度，做大全区“四上”企业数量，同时鼓励企业进一步整合资源、做大规模，推动闵行区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相关政策激励措施十分必要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

为确保政策履行，区经委已明确组织架构、工作计划，并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规范项目执行。执行依据文件主要是：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意见的操作细则》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。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“四上”企业区域经济发展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，全面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鼓励企业应统尽统。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

目标类型	目标名称	目标值	标杆值依据
产出数量	政策兑现率	100%	政策文件《操作细则》
产出质量	审核程序规范率	100%	政策文件《操作细则》
	重复补贴企业	0	政策文件《操作细则》
产出时效	资金拨付及时性	6月底	计划
效益	“四上”企业规模增长情况	较上年达规模企业数增长	计划
	政策知晓率	80%	计划
	政策对象满意度	80%	计划
	长效机制健全性	建立健全	计划

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

政策实施期内，按年度循序开展，各年推进计划如下：

每年3月，向区统计局调取上年度企业数据，统计筛选后形成企业清单，通知企业政策申报；

每年4-5月，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和补贴金额确定；

每年6月，下发补贴资金。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

2022年项目预算1580万元，资金将用于兑现在2021年度符合“产值增量”的“四上”企业。测算依据是区统计局编制的政策资金测算表，通过对2020年本区四上企业产值实况统计和2022年产值增量估算后形成。

一级明细	二级明细（三级细化）		数量（家）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一、工业总部型企业奖励	工业总部型企业		2	50	100
二、规模提升奖励	工业企业	(年产值增量介于1-10亿元)	47	10	470
		(年产值增量大于10亿元)	8	20	160
	批发业企业	(年销售额增量大于10亿元)	8	10	80
	零售业企业	(年零售额增量大于1亿元)	30	10	300
	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	(年零售额增量大于5000万元)	1	10	10
	服务业企业	(年营业收入增量大于1亿元)	46	10	460
	小计		140		1480
合计			142		1580

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2022年为政策资金落实第一年。

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区镇两级按8:2比例共担。

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政策补贴标准经由专家咨询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

区建管委、区统计局共同座谈征求意见后形成。

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本项目不适用。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

落实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“四上”企业进行奖励扶持。奖励标准详见“资金投入”章节。

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：

政策扶持对象是“四上”企业。具体指对实际经营、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闵行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。

政策扶持标准有：

- (1) 鼓励工业企业成长壮大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且年产值增量达到 1 亿元及以上，给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年产值增量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，给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通过总部型企业方式达到规模以上标准，根据工业产值贡献，入库当年或次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10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20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；30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- (2) 鼓励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：对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且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且年销售额增量达到 1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(3) 鼓励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零售额提升：对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，且年零售额增量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- (4) 鼓励服务业企业跨越式发展：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房地产业除外），且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

3、项目实施计划：

政策受理时间为每年一次集中受理；受理部门为区经委经济运行科；审核方式为材料审核后核定扶持金额；审核时限为材料受理后不超过 30 日。具体操作流程为：企业对象统计-通知企业申报-政策申报审核-政策资金拨付。

2021 年 3 月，向区统计局调取上年度企业数据，统计筛选后形成企业清单，通知企业政策申报；

2021 年 4-5 月，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和补贴金额确定；

2021 年 6 月，下发补贴资金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项目实施依据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意见的操作细则》执行。

六、项目整改情况

无

七、风险因素分析

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会有两方面的风险因素：一是区统计部门因《统计法》保密等规定，可能会拒绝提供上年度企业数据，对政策审核评估带来一定风险；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冲击，部分企业全年产值、营收等较正常年份低，目前按照 2020 年全年统计数据测算的预算资金可能较低，可能面临预算不足的风险。

填报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7 日